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484344589
报告编号： 202501031059451685V120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48434458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凤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10-14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729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8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6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48434458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凤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10-14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729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8 条)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吉市住建安)行处罚决〔2024〕014-1号 第 1 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4-12-12
处罚内容：罚款壹万伍千元
罚款金额(万元)：1.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违法事实：2024年11月26日我单位执法人员丛炜、方鹏到南昌路北改造项目(金岸国际)二期施工现场检查基坑时发现,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监测中发现异常未及时向建设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处罚机关：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200MB17140993

数据来源：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200MB17140993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22号

第2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4-11-11

处罚内容：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经调查,你公司于2022年9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冲口村82号之二谭佩仪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里水镇大步社区冲口村82号之二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无夹层,该房屋实为五层,有夹层,且未拍摄房屋首层,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MB2D29466H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13号 第 3 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4-11-11

处罚内容：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经调查，你公司于2022年8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沙溪新市旧街大沙地6号陈翊慰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在大沥镇黄岐沙溪新市旧街大沙地6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该房屋实为六层，且未拍摄房屋首层，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数、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MB2D29466H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19号

第4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4-11-11

处罚内容：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经调查，你公司于2022年11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北大步新村三巷58号陈浩佳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里水镇大步社区北大步新村三巷58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无夹层，该房屋实为五层，有夹层，且未拍摄房屋首层，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MB2D29466H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08号	第5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11-11	
处罚内容：	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	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	经调查，你公司于2023年1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横江下白坭村桂木园四巷3号甘学滔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南海区盐步横江下白坭村桂木园四巷3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该房屋实为六层，且未拍摄房屋首层，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数、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	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5MB2D29466H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16号	第6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11-11	
处罚内容：	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	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	经调查，你公司于2022年11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北大步村79号陈锦初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里水镇大步社区北大步村79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该房屋实为六层，且未拍摄房屋首层，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数、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	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5MB2D29466H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04号	第7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11-11	

处罚内容： 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 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 经调查，你公司于2022年2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河西溪头村新村33号彭家欣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在大沥镇盐步河西溪头村新村33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该房屋实为六层，且未拍摄房屋首层，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数、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 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5MB2D29466H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09号

第 8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11-11

处罚内容： 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

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 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 经调查，你公司于2021年6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联安邵边村振兰坊七巷6号叶勇卫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在大沥镇盐步联安邵边村振兰坊七巷6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该房屋实为六层（六层为退缩层），且天面梯间与现场完全不符，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数、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 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5MB2D29466H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15号

第9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11-11

处罚内容： 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 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经调查，你公司于2022年9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草塘三村新东区十一巷1号许贤煊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大沥镇太平草塘三村新东区十一巷1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该房屋实为六层，且未拍摄房屋首层，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数、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MB2D29466H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21号 第10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4-11-11

处罚内容：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 经调查，你公司于2022年7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北大步新村一巷8号陈敏健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里水镇大步社区北大步新村一巷8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无夹层，该房屋实为五层，无夹层，未拍摄房屋首层；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16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 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5MB2D29466H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07号 **第 11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11-11

处罚内容： 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 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 经调查，你公司于2022年10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横江村海南新一街一巷1号黄敏杰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大沥镇盐步横江村海南新一街一巷1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该房屋实为六层，且未拍摄房屋首层，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数、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

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MB2D29466H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18号

第 12 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4-11-11

处罚内容：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经调查，你公司于2022年11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北大步新村二巷31号陈耀初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里水镇大步社区北大步新村二巷31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无夹层，该房屋实为五层，有夹层，且未拍摄房屋首层，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MB2D29466H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17号 第 13 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4-11-11

处罚内容：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经调查，你公司于2022年11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北大步新村二巷28号陈棉驹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里水镇大步社区北大步新村二巷28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无夹层，该房屋实为五层，有夹层，且未拍摄房屋首层，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5MB2D29466H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12号

第 14 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4-11-11

处罚内容：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经调查，你公司于2022年10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平地华村新一巷1号梁沛能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在大沥镇盐步平地华村新一巷1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该房屋实为六层，且未拍摄房屋首层，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数、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5MB2D29466H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05号	第 15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11-11	
处罚内容：	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	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	经调查，你公司于2022年9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河西大基尾村东8号李满海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在大沥镇盐步河西大基尾村东8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该房屋实为六层，且未拍摄房屋首层，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数、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	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5MB2D29466H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20号	第 16 条
------------	--------------------	--------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11-11
处罚内容：	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	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	经调查，你公司于2022年9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北大步新村一巷3号陈国栋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里水镇大步社区北大步新村一巷3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无夹层，该房屋实为五层，有夹层，且未拍摄房屋首层，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	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5MB2D29466H
码：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10号	第 17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11-11	
处罚内容：	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	

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经调查，你公司于2021年8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泌冲泌二村伯奇南路六巷1号梁嘉韵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在大沥镇黄岐泌冲泌二村伯奇南路六巷1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该房屋实为七层，未拍摄房屋首层，且房屋层数及外观与实地房屋完全不符，非该幢房屋照片，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数、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MB2D29466H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14号

第 18 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4-11-11

处罚内容：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 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 经调查，你公司于2022年8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沙溪新市旧街大沙地7号陈翊畅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在大沥镇黄岐沙溪新市旧街大沙地7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该房屋实为六层，且未拍摄房屋首层，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数、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 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5MB2D29466H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06号

第 19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11-11

处罚内容： 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 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经调查，你公司于2021年3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横江江心村黎家祠街42号黎顺钊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在大沥镇盐步横江江心村黎家祠街42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有夹层天面层仅有梯间，该房屋实为六层（六层为退缩层），不存在夹层，且现场照片中梯间照片不属于本幢房屋，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数、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MB2D29466H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佛自然南测绘执〔2024〕第011号 第 20 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4-11-11

处罚内容：根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认为：你公司在上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不属于从轻、从重情节，属于一般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罚款金额（万元）：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的行为”。

违法事实： 经调查，你公司于2023年1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泌冲大道泌二新村星光南苑11号陈锦威宅基地的测绘成果，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在大沥镇黄岐泌冲大道泌二新村星光南苑11号宅基地测绘业务中存在伪造测绘成果，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的测绘成果房屋为五层，该房屋实为六层，且未拍摄房屋首层，提交的现场照片经过人为处理；该测绘成果测量数据、层数、层高错误，建筑高度、面积错误，提交的现场照片与现场严重不符，提交的测绘成果未如实反映房屋实际情况。依据《佛山市非联合测绘项目质量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质量评价，该测绘成果综合评分为0分，样本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批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处罚依据： 按照《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机关：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0574510253L

数据来源：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5MB2D29466H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160701060052 第 2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认可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2-09

有效期自： 2022-02-04

有效期至： 2028-02-03

许可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许可机关：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000MB1528034J

数据来源单位：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000MB1528034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黑测成准〔2024〕第037号 第 2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6-21

有效期自：2024-06-2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地形图

许可机关：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01697997J

数据来源单位：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01697997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黑测成准〔2024〕第026号 第 2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6-18

有效期自：2024-06-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控制点

许可机关：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01697997J

数据来源单位： 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01697997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02309004

第 2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202309004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9-04

有效期自： 2023-09-04

有效期至： 2028-09-04

许可内容： 131幅1：1万DLG

许可机关：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40000009929115K

数据来源单位：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40000009929115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12吉A00845(23)

第 2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3-01-03
有效期自：2023-01-0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100MB1C99285T
数据来源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100MB1C99285T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芙蓉)登字〔2022〕第34953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91430102MAC41FM92F
许可决定日期：2022-11-21
有效期自：2022-11-2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营业执照新办
许可机关：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102MB1577899Q
数据来源单位：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102MB1577899Q

第 26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梯11吉A20870(22)

第 27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2-18
有效期自：2022-02-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100MB1C99285T
数据来源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100MB1C99285T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160701060052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复查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1-27
有效期自：2022-02-04
有效期至：2028-02-03
许可内容：复查
许可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100MB19758115

第 28 条

数据来源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100MB19758115
码：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17484344589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17484344589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17484344589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17484344589

第 4 条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33612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登记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二、凡我单位在交易平台上参加的招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事先在信息库中登记并在交易平台对外公布，未登记及公布的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取消登记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禁止三年内进入招标市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招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1-01-01
承诺受理单位：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 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针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以下简称企业库）中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下同）事宜，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6-26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920320778 第 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21-06-23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5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92032069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裸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第6条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530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907313524 第7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常乐路标准化整治示范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8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06

承诺受理单位：罗定市亿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9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20-12-16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21114033613 第 1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投标人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同意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站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二、我单位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已在投标人信息库中对外发布，未发布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投标人信息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920321365 第 1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12 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1-04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907313988 第 1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常乐路标准化整治示范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1150020220826000331 第 1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申请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
承诺内容：郑重承诺如下：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2-08-2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200068991859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5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4-03
承诺受理单位：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16 条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08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158327 第 1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
承诺内容：
一、我单位(本人) 信用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二、我单位(本人)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并发布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三、我单位(本人)已提交参与雄安新区行政区域内各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需提交的信息,均已事先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未登记的不可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审)的依据。四、我单位(本人)同意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开相关信息,并可共享给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和河北省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五、我单位(本人)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信息,因我方信息填报错误、缺项或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本人)自行承担。六、我单位(本人)愿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的失信调查,如查实我单位(本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任何失信行为,愿意接受将有关失信信息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并将有关失信信息共享给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七、我单位(本人)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参加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证不发生采用不正当手段阻挠、排挤其他投标(竞买)人、采取非法手段扰乱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以及其他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行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河北雄安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000MB0452330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8 条

承诺事由：针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进行企业信息录入（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事宜作出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22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820172055 第 19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协会本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承诺作出日期：2022-08-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市公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MB1683202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22020020181022146300 第 2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交易规则，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二、我单位所提交的一切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的成份。我单位信息如有变更，将及时向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如未能及时申请变更，我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三、我单位秉承诚实守信原则参与市场公平竞争，坚决杜绝以下违法、违纪、违规行为：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2.通过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求中标；3.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予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项目，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5.擅自或与采购人畅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更换品牌等手段降低成本，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6.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古语提高维修配件价格；7.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进行恶意投诉；8.泄露通过参与交易活动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18.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18-10-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吉林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200MB1627243H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907313693 **第 2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常乐路标准化整治示范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530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30020230424000032 第 22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市政设施建设类（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审批
承诺内容：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在施工前探明地下管线，采取有效保护地下管网措施，采取有效降尘措施。严格按照行政审批面积、位置进行挖掘。若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2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0014051394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158327 第 2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
承诺内容： 一、我单位(本人)信用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二、我单位(本人)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并发布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三、我单位(本人)已提交参与雄安新区行政区域内各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需提交的信息,均已事先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未登记的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审)的依据。四、我单位(本人)同意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开相关信息,并可共享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河北省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五、我单位(本人)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信息,因我方信息填报错误、缺项或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本人)自行承担。六、我单位(本人)愿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的失信调查,如查实我单位(本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任何失信行为,愿意接受将有关失信信息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并将有关失信信息共享给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七、我单位(本人)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参加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证不发生采用不正当手段阻挠、排挤其他

投标（竞买）人、采取非法手段扰乱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以及其他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行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公共服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共服务局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920320800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裸
承诺内容：

第 24 条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530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5 条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18-10-22
承诺受理单位： ---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1150020220826000137 第 2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申请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内容： 郑重承诺如下：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1200068991859M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